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 第 53190 号提案的答复

芦金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进校园事项，减轻中小学负担”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由于经济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在各部门协调推进工作的需求下，教育事业承担了越来越多的进校园活动，由于活动项目多，频次多，给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带来了不小的影响，增添了学校和师生的负担。市教体局高度重视，认真采取措施对进校园活动加以规范整改。

一是高度重视。三月份，通报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近期几起商业广告进校园事件有关情况的通报》（教基厅函〔2019〕9号），并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紧急通知》（教基厅函〔2018〕77号）再次下发各县区，要求将教育部的通知和通报传达到每所学校、每名校长、每名教师，坚持以案促改，引以为戒，采取有效措施，坚决

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幼儿园。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各类“进校园”活动审批备案。凡未经批准的活动，一律禁止进入校园或组织中小学生、在园幼儿参加。

二是加强监管。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切实减少与学校教书育人无关的各类活动。市教体局于5月、7月、9月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了督查，要求基层学校提高法治意识，坚决抵制各类利用中小学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试卷、奖状、校服、文具、教具以及进入校园的APP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等行为。严禁在中小学幼儿园举办各种非法的商业活动。经批准同意进入校园的各类教育活动，必须坚持公益性原则。

三是深入调研。为摸清实情，推动落实减轻中小学负担，创造让广大校长、教师安心教育教学的良好环境，二月份开展了落实中小学办学自主权激发办学活力有关情况摸底调研、中小学生学业负担情况调研，三月份开展了“规范进校园事项，减轻中小学负担”专题调研，督促县区政府履行主体责任，采取措施，减轻中小学负担。市政协于四月召开了“规范进校园事项，减轻中小学负担”双月协商座谈会，就维护学校办学权益，减轻学校和教师过重的工作负担，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提升进校园事项的科学性、实效性。

四是建立机制。建立进校园活动审核备案制度，下发了《信阳市教育体育局转发河南省教育厅教基一〔2019〕148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各类进校园活动须由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批，按照“凡进必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严格把关，并安排专人负责监管。印发《信阳市教育体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小学生减负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就规范办学行

为、限制竞赛评优活动、严格活动竞赛管理等问题提出明确要求，强化政府、学校、社会各方责任。9月9日，中央深改委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要求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的事项，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让中小学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

通过自查整改，加强监管，我市“进校园”活动正逐步规范，也未发现商业行为进校园现象，但整体来看，并联系学校工作实际，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进校园”活动任务仍然较多、审查报批落实不够、一些活动效果欠佳等，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监管、完善制度，科学设置“进校园”事项，做到进校园活动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既不相悖，又相得益彰。

衷心感谢您对信阳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指导。

主办单位：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祝良桂 电话：6236025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19年9月29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